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6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
1份（21054251_111305650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0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如下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爰取消國高中九宮格匡列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網址：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）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局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滾動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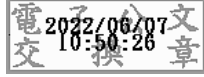
北一女中 1110607



MRAA111600640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